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建謀

相 對 人 蔡育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，現仍同住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內，又兩造既為對立當事人，即不得代收對方文書。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於家中置物櫃內發現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125號裁定，並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故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，執行程序終結前而言。而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係以執行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，而有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而言，倘並無執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實益與必要，自無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乙節，固經本院調閱該案即113年度竹東簡字第31號卷宗確認無訛，然相對人尚未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乙節，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雖已提起上開訴訟，然相對人既未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自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楊 霽